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预计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，亏损金额为 8,200.00 万元至 9,800.00 万元。公司已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8-002 号公告、临 2018-003 号公告）。

二、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三、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1 日